【公告】113 年上半年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審查通過名單

◆發布單位：視覺藝術科

◆填報日期：113-1-10

◆預算科目：文教活動-視覺藝術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
文教活動-視覺藝術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

◆內容：113 年上半年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審查會議
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完畢，本次總計補助 16 個團體及 4 位個人，名單詳如附件。

序號	類別	受補助團體及個人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	補助額度
1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東南美術會	臺中市東南美術會創會 50 週年特展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4 萬元
2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中市大台中美術協會	台中市大台中美術協會第 39 屆會員聯展	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	2 萬元
3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中縣葫蘆墩美術研究會	2024 葫蘆墩會員聯展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4 萬元
4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灣普羅藝術交流協會	2024 台灣普羅藝術交流協會會員聯展-逸外之境	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	2 萬元
5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中市美術教育學會	2024 臺中市美術教育學會會員創作展暨臺日學童繪畫交流展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4 萬元
6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朝中畫會	臺中市朝中畫會 2024 會員聯展	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	2 萬元
7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石雕協會	2024 臺中市石雕協會第十屆會員聯展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2 萬元
8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藝術創作協會	113 年度臺中市藝術創作協會會員聯展	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	2 萬元
9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縣梧棲鎮藝術文化協會	2024 梧棲快樂兒童創意美展	梧棲親子館	4 萬元
10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	臺中市第十一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展	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	2 萬元

序號	類別	受補助團體及個人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	補助額度
11	視覺藝術類活動	台藝大國際當代藝術聯盟	靈光再現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2 萬元
12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藝術家學會	2024 臺中市藝術家學會會員聯展	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	2 萬元
13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華夏書畫協會	華夏風華 2024 臺中市華夏書畫協會會員聯展	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	2 萬元
14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青溪文藝學會	臺中市青溪文藝學會會員聯展	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	2 萬元
15	視覺藝術類活動	臺中市墨緣雅集畫會	113 年群藝齊揚-臺中市墨緣雅集畫會聯展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2 萬元
16	視覺藝術類活動	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	第八十七屆臺陽美術特展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	6 萬元
17	視覺藝術類活動	劉鴻泰	頑墨之犢-劉鴻泰首次水墨個展	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	2 萬元
18	視覺藝術類活動	黃利安	黃利安藝術繪畫療癒應用演講創作會	1.Nu pasta 微笑店 2.臺中港區 outlet park 會館解憂雜貨食堂	1 萬元
19	視覺藝術類活動	陳立凡	絨∞藝-23 絨花創藝 陳立凡個展	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	2 萬元
20	視覺藝術類活動	吳奕蓁	記憶皺摺-吳奕蓁個展	窯座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26 巷 5 號 2 樓)	2 萬元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，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，活動廣告及宣傳品之「指導單位」欄位，應有本局 logo 露出。

三、受補助者應依送審通過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因故需要變更計畫內容、活動名稱、時間和地點者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以展覽文宣設計、印刷費及展覽活動費等經常性支出為原則，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、設備、行政管理費、作品裝裱費及餐費，旅費不包含機票、郵資及停車費。

五、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依附件「核銷經費文件」來函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)視覺藝術→視覺藝術補助項下下載。

六、核銷相關文件有：

1. 領據
2. 經費支出分攤表
3.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
4. 切結書
5. 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
6. 成果報告書紙本 2 份
7. 光碟存錄之電子檔（含活動照片.jpg 檔）等資料

七、辦理核銷時，如實際支用總經費未達原計畫金額，本局得按補助比率撥付款項。

八、註明「計畫名稱」成果報告，送交本局視覺藝術科(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)。

◆聯絡人：林小姐

◆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轉 25221